

合同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27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漯河市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95-2122884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810188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沙田锦绣天地 19#楼 19 幢 1908 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27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圆整（¥2190000.00）。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旨在查明查清漯河市 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结合重点监管单位行业特点、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污染识别、点位布设及样品采集测试等相关工作，并提交《漯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漯河市 15 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然环境、企业及周边基本情况、污染管理、迁移途径、历史调查监测等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编制完成布点采样方案。

2、按照布点采样方案开展采样检测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包括样品采集、流转、制备、测试等）。

3、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相关调查监测工作，提交《漯河市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结果需保密，除招标单位以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

4、接收招标单位的监督管理。

5、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的其它要求。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四）联合体成员任务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负责总体方案编制、监测井建设、水土样品采集及测试、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场地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监测井位置确定及场地协调、协助总体方案编制及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条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期间所需的基础资料。

4、甲方可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质控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

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2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圆整），根据联合体协议和投标文件的任务分工以及经费预算，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项目金额为¥1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圆整），联合体参与单位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圆整）。

2、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计¥8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圆整）。其中支付河南省地质研究院¥5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圆整），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圆整）。此款为第一期项目经费。

（2）项目成果报告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计¥13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圆整）。其中支付河南省地质研究院¥80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圆整），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圆整）。此款为第二期项目经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乙方可保留署名权及在不与甲方权利冲突的前提下向有关单位申报奖项的权利。

七、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两家联合体单位各留肆份。


甲方（盖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漯河市

签定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7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银行帐号：371909389110555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联合体参与单位（盖章）： 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7日

开户名称：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468665189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